

從科舉制歷史經驗 看香港的國族認同



博約集

王卓祺

第 23 條立法亦幫不了忙。

清朝於 1905 年廢除歷時 1300 年的科舉制度，這個被稱為中國第五大發明的開科取士制度便壽終正寢。中國傳統文化的承傳自此失去一個載體，以及培養出一個能整合社會價值的精英階層的政治制度。最近兩年，國家教育部大幅增加中小學語文科古詩文及經典文章背誦的比例，令筆者聯想到科舉制是否有它值得吸收的歷史經驗，以應對香港近年冒起的港獨思潮。本文首先回顧科舉制的社會及政治功能，跟着從這些視角審視香港的國族及文化認同問題。

科舉制的社會及政治功能

科舉廢除百年之際，時任中國人事部公務員管理司的副司長傅興國，撰文提及 1570 至 1870 年 300 年來，介紹有關科舉制度的英語書籍就有 70 多種。看來，西方對科舉制的官員選拔方式應有不錯的評價。據傅興國介紹，英法美等國均推崇中國科舉制「公開考試、擇優取錄」原則。

不少人認為科舉制用八股文形式考試，會禁錮思想。若然的話，明清兩朝便不會出現不少國家及社會中流砥柱，政治家如張居正、林則徐、張之洞，軍事家如曾國藩，思想家如王陽明、錢大昕、湛若水，文學家如湯顯祖、鄭板橋、龔自珍，教育家如孫家鼐、蔡元培等人，都是科舉制選拔出來的社會及國家精英。據一些學者意見，資質優秀人才，其思想是禁錮不了，根器愚鈍之士不禁也錮。遺憾的是，從統計角度，社會多是中資之才，而這些人的思想較易受到制度及考試內容影響。當政治腐敗，科舉制度的負面影響便顯露無遺。

從古為今用的角度，科舉制有兩項最值得借鑑的重要社會及政治功能。其一，科舉是公平、



王卓祺：香港的官吏招聘都是公開，尤其公務員體系高層的政務官，任人為才，但沒有嚴格考慮政治忠誠。較大爭議在於政治層，如特首、問責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效忠。（資料圖片）

公正及公義的社會流動機制。據城大學者岳曉東介紹，科舉是政治統治層向社會開放、擇優取錄的制度。它做到公平——結束世襲制，寒門子弟透過公開考試改變命運；公正——開創知識評測及德行鑑定的時代；公義——社會向上流動的機制。這些都是西方國家借鑑科舉制的原因。例如美國國會於 1883 年通過的《彭德爾頓聯邦文官法》，結束一直為人詬病的政黨分肥制度。有人認為這是受到中國科舉制的間接影響。

其二，科舉的考試內容及產生的士大夫階層，是內化國族認同及社會價值整合的機制。明清以後，科舉考試以儒家的四書五經倫理知識為內容，重視尊卑上下之分的五倫社會價值和規範，士大夫階層透過考試制度便自然與統治王朝同心同德。他們亦同時作為官員或地方精英、社會的道德表率。以儒家經典為考試內容的科舉制，便是一個士大夫階層為核心的國族認同及社會價值

整合機制。

香港的國族及文化認同問題

香港青年世代確實存在國族認同問題。香港老一輩就算有國家認同問題，亦鮮有民族認同的疑惑。有人認為青年世代反共反華是由於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作祟，尤其是房屋及貧富懸殊問題。不過，2011 年全球爆發國際佔領運動，而其中美國「佔領華爾街」口號是「1% 對 99%」，反金融資本壟斷的含義清楚不過，而他們並不反對國家及民族。一小撮香港青年搞出反共反華的港獨鬧劇，文化因素便被突顯出來。

科舉制是政治統治層對社會開放。整體而言，香港的官吏招聘都是公開，尤其公務員體系高層的政務官，任人為才，但沒有嚴格考慮政治忠誠。較大爭議在於政治層，如特首、問責官員及立法會議員的政治效忠。

從一國層次，香港人並不能成為國家政治精英是問題的另一關鍵。與全國有關連的香港政治精英，只有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。不過，這吸納政治精英機制並非如科舉般，讓所有人可以透過公開考試比併。中國共產黨亦不公開在香港吸納黨員。希望成為中國黨政精英，主動權不在港人。可以說，香港的國民身分認同大致限於特區內，而不似王朝政權般向一國全民開放。

香港人缺乏制度途徑成為國家政治精英，本身的統治階層還缺乏「科舉考試內容」的薰陶，與民族文化接軌；更不要說有一個國族認同而備受尊重的「士大夫」階層，可作社會表率及整合社會價值的力量。

總結

從 1905 年科舉廢除至文革完結，歷時約 70 年的一段激進年代，不止中國共產黨，整個知識界一般對傳統文化存有極大偏見。過去兩年，國家教育部才大幅增加中小學語文科古詩文及經典著作的背誦。所以，認同中國傳統優秀文化還是有一個過程。近年中國執政黨才意識到中國文化應對社會道德缺位的重要。

如何重振中國傳統優秀文化及社會價值，是一項具挑戰性的社會工程。中國優秀傳統文化有培養情志的功能，可以應對消費主義、物質主義背後個性無限伸展的心理結構。正如梁漱溟在百年前便指出，西方文明在征服物質方面有高度成就，但在精神方面則「未聞大道」！

香港作為西方文化的橋頭堡，對西方價值毫無保留的接受遍及社會各個階層。香港回歸後，公務員及中小學公開試，與國族認同相關的內容基本上不受重視。這就容易產生未有轉換「腦袋」的問題。香港傳統上是一個買辦社會，缺乏一個受尊重而與國家同心同德的「士大夫」階層是理所當然。基本法 23 條立法是國家安全的考慮，是必須的硬措施；但不足夠，還要文化認同的軟措施，因為國族認同的根基是文化認同。

（本欄隔周五刊登）

作者是香港中文大學
香港亞太研究所名譽高級研究員